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12.2277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0.795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✓计划指标/经核准的 折抵指标额度	农用地：17.7公顷	其中耕地：11.5752公顷
	已使用✓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0公顷	其中耕地：0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12.2277公顷	其中耕地：10.7958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 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0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2.2277公顷		
			其中耕地0公顷						其中耕地10.7958公顷		
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	图号	乡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	图号	乡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地
							1	锦城 街道	1	0.3240	0.2174
							2	青山湖 街道	3	9.6570	8.5647
							3	锦北 街道	1	2.2467	2.0137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陈明景

审核责任人: 梁静